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坤榮

訴訟代理人　胡高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辰鑫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順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3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。其中加班費1,495,22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9,099元、勞退提撥金47,001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4,026元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1,810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＝11810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,612元，尚應補繳3,19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